

促進種族平等
現行及計劃中的措施

監護委員會

監護委員會(“委員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內一個類司法審裁機構，及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VB 部運作，主要的法定職能是展開及進行聆訊，為年滿 18 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替自己作決定之人士作出監護令。

有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推行各種措施，令不同種族人士擁有平等機會得到委員會的服務。市民可向委員會秘書處查詢有關監護申請及相關事宜。
現行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提供的服務會以中文及／或英文提供。◆ 委員會會按需要和實際情況，安排傳譯/翻譯服務，透過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轄下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CHEER)」或其他合適的服務機構，提供 8 種語言的電話傳譯服務，包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烏爾都語、他加祿語、泰語和越南語。
日後工作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會不時檢討服務，並因應需要作出改善。
將採取的額外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會就不同種族人士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需要和使用情況收集數據和資料，判斷所採取措施的效果。

就上述措施的查詢，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高級法律顧問：

電話：(852) 2369 1999
傳真：(852) 2739 7171
電郵：gbenquiry@adultguardianship.org.hk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28號亞太中心8樓807室